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移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5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佈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並非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作出任何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而僅會(a)於美國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項登記豁免或在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交易中向身為「合資格機構買家」的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及(b)於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不擬亦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司未曾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

Yeahka 移卡

YEAHKA LIMITED

移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3)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0年6月24日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1,402,4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1.55%。本公司將按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每股股份16.64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0年6月24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已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呈列如下：

- (a)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4,808,4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
- (b)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借入合共14,808,4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 (c) 於穩定價格期間按介乎每股股份14.96港元至16.64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接連在市場上購入合共4,379,2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4.44%。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最後一次購入股份的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價格為每股股份16.44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d) 於穩定價格期間按以介乎每股股份18.00港元至19.02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上出售合共973,2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0.99%；
- (e)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0年6月24日按每股股份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1,402,4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1.55%；及
- (f)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已於2020年6月24日告失效。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0年6月24日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1,402,400股額外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1.55%。

本公司將按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每股股份16.64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於2020年6月30日向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歸還部分所借股份。

批准上市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超額配發股份預期將於2020年6月30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完成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股本

本公司緊接完成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及緊隨完成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完成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前		緊隨完成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股東				
控股股東(劉先生、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Creative Brocade及 Brocade Creation)				
	165,710,764*	39.95	165,710,764	38.88
IVP基金	24,556,032	5.92	24,556,032	5.76
e.ventures Growth, L.P.	6,371,972	1.54	6,371,972	1.50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1	13,500,968	3.25	13,500,968	3.17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2	24,951,984	6.02	24,951,984	5.85
公眾股東				
基石投資者(Recruit Holdings)	39,051,196	9.41	39,051,196	9.16
其他公眾股東	140,659,756	33.91	152,062,156	35.68
總計	<u>414,802,672</u>	<u>100</u>	<u>426,205,072</u>	<u>100</u>

* 包含穩定價格操作人所借入並將歸還予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的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與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超額配發股份相關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如有)後，本公司將自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85.0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照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用途使用。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已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呈列如下：

- (a)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4,808,4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
- (b)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借入合共14,808,4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 (c) 於穩定價格期間按介乎每股股份14.96港元至16.64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接連在市場上購入合共4,379,2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4.44%。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最後一次購入股份的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價格為每股股份16.44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d) 於穩定價格期間按以介乎每股股份18.00港元至19.02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上出售合共973,2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0.99%；
- (e)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0年6月24日按每股股份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1,402,4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1.55%；及

(f)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已於2020年6月24日告失效。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移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穎麒

香港，2020年6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穎麒先生、周伶俐女士及姚志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Mathias Nicolaus Schilling* 先生及小野裕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秉忠先生、姚衛先生及楊濤先生。